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华”）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7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了备用信用证担保。鉴于本次担保即将到期，公司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相关备用信用证的展期。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向汇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3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不仅包括一般意义上的银行贷款，还包括保函授信额度）提供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且该 24 个月期限适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新的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以及银行已为公司开立的相关备用信用证的展期。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